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關於：

1. 2012 年度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修訂稿）；及
2. 2012 年度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修訂稿）。

黑龍江國中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蔡奮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懿先生。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修订稿)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6,000 万股（含 16,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已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五、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8.03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5,5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股权收购项目	
收购天地人 90% 股权	49,500.00
小计	49,500.00
2、水务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东营河口污水工程	6,900.00
建设九华供水工程	17,586.18
建设九华污水工程	8,091.65
建设牙克石给排水工程	9,693.00
小计	42,270.83
3、其他项目	
天地人增资	10,000.00
北京中科增资	4,500.00
建设环境科技创新及工程技术研究平台	4,500.00
小计	19,000.00
4、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合计	120,770.83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所需资金相比，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营运

资金，如有缺口则由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为把握市场机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九、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INTERCHINA WATER CO.,LTD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预案

(修订稿)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

目 录

声 明.....	4
特别提示.....	5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10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2
三、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
四、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五、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5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6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6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概要.....	32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35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8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9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39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9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40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0
五、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分析	40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40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44
一、原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44
二、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45

声 明

一、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2012年6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2年7月11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收购淮北中联环水环境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募投项目，为此，对本预案进行了修订。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6,000万股（含16,0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已经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8.03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5,5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股权收购项目	
收购天地人 90% 股权	49,500.00
小计	49,500.00
2、水务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东营河口污水工程	6,900.00
建设九华供水工程	17,586.18
建设九华污水工程	8,091.65
建设牙克石给排水工程	9,693.00
小计	42,270.83
3、其他	
天地人增资	10,000.00
北京中科增资	4,500.00
建设环境科技创新及工程技术研究平台	4,500.00
小计	19,000.00
4、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合计	120,770.83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所需资金相比,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有缺口则由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为把握市场机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国中水务、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国中水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6,000万股（含16,000万股）普通股股票之行为
本预案	指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大股东、控股股东、国中天津	指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国中控股	指	国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00202）
汉中自来水	指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汉江实业	指	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公司
青海环保	指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水务	指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东营环保	指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秦皇岛污水	指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昌黎污水	指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污水	指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水务	指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太原污水	指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	指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涿州水务	指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湘潭水务	指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天地人	指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科技	指	国中中科环境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拟设立）
湘潭污水	指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河口污水工程	指	山东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工程
九华供水工程	指	湘潭九华示范区供水工程一期、二期项目
九华污水工程	指	湘潭九华污水处理厂工程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的缩写，即建设-运营-移交，是指政府通过契约授予私营企业（包括外国企业）以一定期限的特许经营权，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特许权期限届满时，该基础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BT	指	Build - Transfer的缩写，即建设-移交，是指政府通过与投资者签订合同，由投资者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移交政府，政府根据事先签订的回购协议分期向投资者支付项目总投资及确定的回报
中水	指	中水是指污水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进行有益使用的水
垃圾渗滤液	指	又称渗沥水或浸出液，是指垃圾在堆放和填埋过程中由于发酵和降水的冲刷、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浸泡而渗出来的污水
生化处理	指	生化处理是利用微生物的生命活动过程将废水中的可溶性的有机物及部分不溶性的有机物有效地去除，使水得到净化的过程。
膜法深度处理	指	用过滤膜将经初步处理过的污水进一步过滤处理
碟管式膜	指	由膜和分离组件构成，有通道宽、抗压力高、抗污染性强，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中准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中科华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011年12月15日，国务院印发的《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是水务行业在未来几年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在污水处理方面，《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提出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力度，加快县城和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到2015年，全国将新增城镇污水管网约16万公里，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4,200万吨，基本实现所有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污水处理设施负荷率提高到8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全面落实污染者付费原则，完善污水处理收费制度，收费标准要逐步满足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泥无害化处置需求。

在垃圾无害化处理方面，《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提出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2015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所有县具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推进垃圾渗滤液和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工程建设。

在供水方面，《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提出对非居民用水要逐步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制度，对高耗水行业实行差别水价政策。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还提出把环境保护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并逐步增加投入，适时增加同级环境保护能力建设经费安排。支持符合条件的环保企业发行债券或改制上市，鼓励符合条件的环保上市公司实施再融资。

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逐步实施，政府对水资源的环境保护力度将更大，将为污水处理行业提供难得的发展机遇；随着工业和服务业用水超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逐步施行，高耗水行业的水价将明显提高，将为供水行业带来更好的盈利前景。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成为水务产业系统服务提供商，即在环保和水务领域进行项目投资、工程建设、运营服务、技术开发及咨询。巩固并强化城市市政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的优势地位；向具有高附加值的产业细分领域进行拓展，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建设产业研发平台，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将公司打造成为产业链完善、业务结构优化、竞争力最强的国内水务上市公司。

3、2011 年实施非公开发行提升了公司在水务行业的地位

2011 年，公司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优势，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发展所需资金，收购了大股东和非关联方的水务资产，不仅兑现了大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且通过收购增强了公司主业，完善了产业布局，为公司的做大做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目前公司全资或控股汉中自来水、东营水务和湘潭水务 3 家供水公司，全资或控股马鞍山污水、昌黎污水、鄂尔多斯水务、涿州水务、东营环保、青海环保、秦皇岛污水、太原污水和湘潭污水等 9 家污水处理公司，控股工业污水处理专业工程公司北京中科，全资拥有供排水工程公司汉江实业，业务涵盖了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和水务工程设计施工，成为水务行业中产业链最为完整的公司之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随着国家对水资源以及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水务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凭借突出的核心技术、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优秀的管理团队等优势，积极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拓展业务领域，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竞争实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将用于收购天地人公司的股权和投资建设东营河口污水工程、九华供水工程、九华污水工程、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等新项目。上述项目收购完成或建成运营后，将极大地提高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扩大发行人业务覆盖区域，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为发行人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2、优化业务结构，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除了扩大公司现有自来水供应、生活污水处理业务规模，公司业务将拓展到垃圾渗滤液处理这一污水处理的细分市场。垃圾渗滤液处理与公司传统的供水、生活污水处理相比，具有技术含量高、专业性强、业务附加值高等特点。收购天地人将显著提高公司高附加值业务收入在总收入中的比重，使得公司业务结构更加优化，显著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缓解资金需求压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自 2009 年重组上市以来，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目前，公司在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扩大规模等方面面临着发展瓶颈，仅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已难以满足快速发展的业务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将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资金缺口之间的矛盾，为公司顺利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有效的资金支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6,000 万股（含 16,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已经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

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五）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8.03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5,5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股权收购项目	
收购天地人 90% 股权	49,500.00
小计	49,500.00
2、水务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东营河口污水工程	6,900.00
建设九华供水工程	17,586.18
建设九华污水工程	8,091.65
建设牙克石给排水工程	9,693.00

小计	42,270.83
3、其他项目	
天地人增资	10,000.00
北京中科增资	4,500.00
建设环境科技创新及工程技术研究平台	4,500.00
小计	19,000.00
4、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合计	120,770.83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所需资金相比，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有缺口则由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为把握市场机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九）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股权收购，股权出售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部分资金用于水务工程建设，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增资和建设环境科技创新及工程技术研究平台，其中对天地人增资和建设环境科技创新及工程技术研究平台，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北京中科增资是与自然人李开明按照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李开明曾担任公司副总

裁职务，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目前控股股东为国中天津，截至本发行预案披露日，国中天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3.77%，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16,0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国中天津持股比例将降为 39.1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详见本预案“第一节、二、（八）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股权收购项目

收购天地人 90%股权

1、天地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3 月 26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2 号楼 11 层 1106 室

办公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中路 7 号兴盛工业园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韩德民

注册资本: 3,870 万元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许可经营项目）; 技术开发;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专业承包;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截至本预案披露日, 天地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韩立新	2,460.20	63.57
朱东柯	467.50	12.08
国中水务	387.00	10.00
韩子石	200.00	5.16
韩德民	187.00	4.83
张静	93.50	2.42
韩宇	37.40	0.97

北京首佳融通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37.40	0.97
合 计	3,870.00	100.00

3、主营业务情况

天地人是专业从事垃圾渗滤液处理和高难度废水膜法深度处理的企业，拥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和环境污染治理运营甲级资质，是目前国内少数几家拥有碟管式膜处理技术的企业，也是目前国内最大的碟管式膜处理设备生产企业。天地人依托碟管式膜处理技术及其衍生工艺，为客户提供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施工、设备集成和销售以及后续运营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等高质量的一体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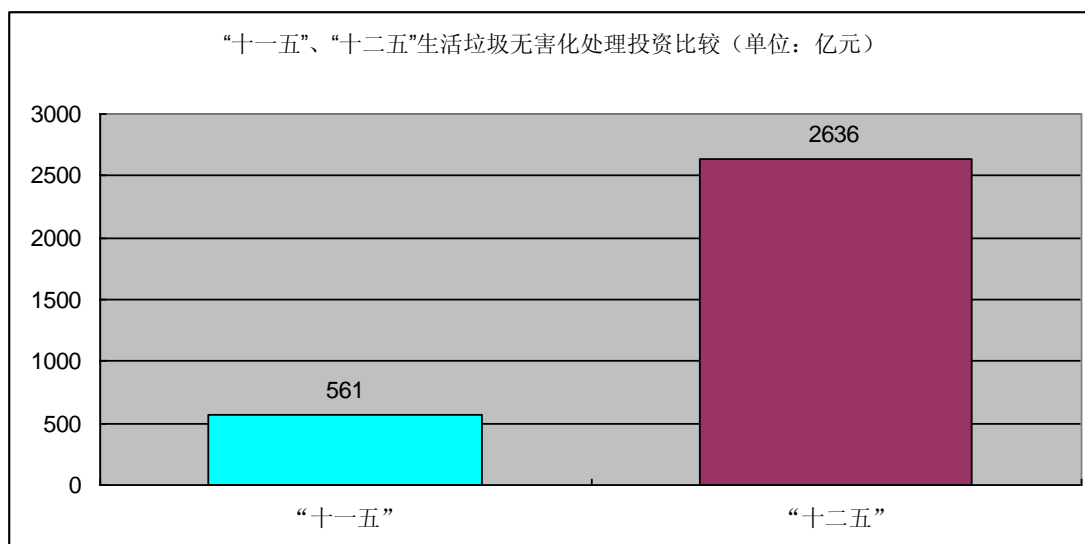
碟管式膜与常规卷式膜相比具有易维护、寿命长、出水率高、去污效果稳定、环境适应性强等优点。天地人依靠碟管式膜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在国内垃圾渗滤液工程及设备投标中累计中标九十多次，在国内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天地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及备品备件销售、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承包和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托管运营。

4、项目前景

(1) 行业前景

随着城市垃圾的不断增多，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在垃圾无害化处理方面的投资不断加大，预计在“十二五”期间投资额将达到 2,636 亿元，较“十一五”实际投资 561 亿元增长 370%，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容量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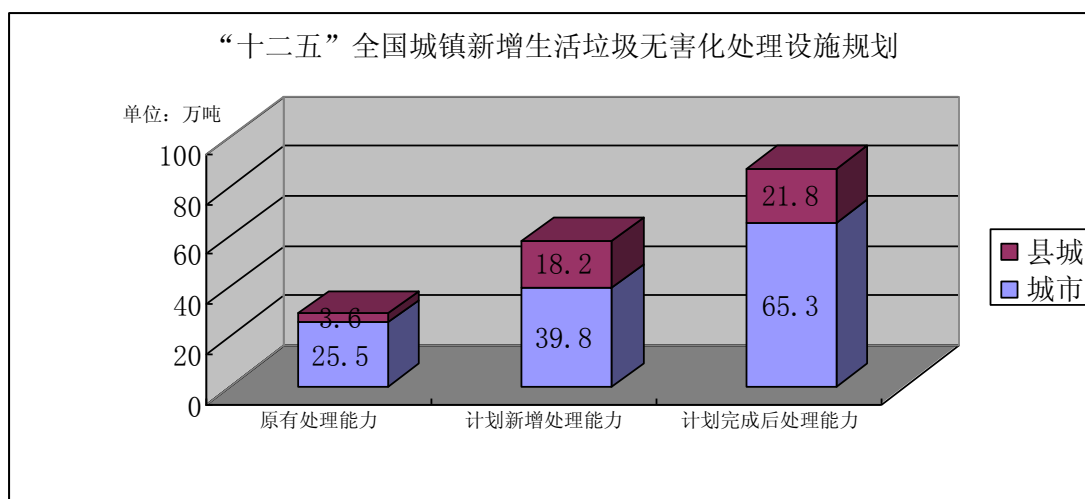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首先，新建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将给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带来新建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人口的迅速膨胀，城市垃圾处理压力不断增加，需要不断新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根据《“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十二五”期间新建处理设施投资预计为 1,385 亿元。

截至 2010 年底，全国设市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年清运量 2.21 亿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63.5%，其中设市城市 77.9%，县城 27.4%。预计到 2015 年，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 以上，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 以上。到 2015 年，全国城镇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 58 万吨/日，其中，设市城市新增能力 39.8 万吨/日，县城新增能力 18.2 万吨/日。



其次，原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仍将继续，为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带来改造需求。

根据《“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对于渗滤液处理不能达标的处理设施，要尽快新建或改造渗滤液处理设施，严格控制填埋场污染物排放，“十二五”期间，预计不达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改造项目 503 个，预计改造投资 211 亿元。

最后，生活垃圾无害化设施运营的增多为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带来运营需求。

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中有一些消耗品需要根据使用情况进行更换，如过滤膜、处理液等。另外，鉴于垃圾渗滤液处理的专业性，一些垃圾处理厂选择将垃圾渗滤液的处理托管给专业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公司运营，一般都托管给设备提供方或工程建设方。

目前，国内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存在运营率较低的情况，运营需求规模较小，根据《“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2015 年底前，焚烧处理设施的实时监控装置安装率达到 100%，其他处理设施达到 50%以上。这将推动尚未运营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逐步投入运营，随着生活垃圾无害化设施运营的增多，垃圾渗滤液处理的运营需求将会稳定增长。

(2) 整合效应

国中水务与天地人的整合可以较好的发挥协同效应。

首先，国中水务与天地人服务的客户均为地方政府，双方可以利用各自项目所在地政府的良好关系为对方拓展业务创造便利，实现业务上的协同效应。

其次，国中水务子公司北京中科在工业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以及生化处理上技术领先，天地人在碟管式膜上技术领先，双方可以相互借鉴完善以进一步提升各自的技术优势。同时，天地人还可以利用北京中科在工业污水领域的经验，拓展碟管式膜在工业领域的应用范围，实现技术上的协同效应。

最后，国中水务具有较为丰富的 BOT 运营经验，同时作为上市公司还具备直接和间接融资等多种融资途径，国中水务收购天地人后，将利用其管理经验和融资优势支持天地人拓展垃圾渗滤液领域的 BT 和 BOT 项目，实现管理和资金方面的协同效应。

国中水务收购天地人后，将显著提高公司高附加值业务收入在总收入中的比重，能够提升公司竞争实力，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国中水务和天地人通过在业务、技术、管理和资金上的相互支持，将对国中水务和天地人业务经营扩张产生积极的影响，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5、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2]第(1350)号《审计报告》及天地人半年度财务报告，天地人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7,830,367.49	218,672,781.98
其中：流动资产	224,458,707.65	214,853,374.65
非流动资产	3,371,659.84	3,819,407.33
总负债	122,076,413.52	137,692,621.58
股东权益	105,753,953.97	80,980,160.40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92,320,400.00	213,399,269.84

营业利润	28,125,059.49	65,839,019.97
利润总额	29,145,639.49	66,652,334.54
净利润	24,773,793.57	55,950,085.23

6、主要资产、相关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情况

天地人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以及存货等。截至2012年6月30日，天地人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224,458,707.65
其中：货币资金	9,096,378.89
应收账款	65,855,324.41
预付款项	34,827,112.73
其他应收款	23,093,362.77
存货	88,186,528.85
非流动资产	3,371,659.84
总资产	227,830,367.49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天地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 主要负债情况

天地人主要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等。截至2012年6月30日，天地人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32,678,902.57
预收款项	88,839,552.04
负债合计	122,076,413.52

7、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2]第 046 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天地人 100%股权评估价值 50,772.77 万元，较基准日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8,098.02 万元增值 42,674.75 万元，增值率 526.98%。

8、高管人员安排

天地人的管理团队多系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专业人士，具有丰富的行业运营管理经验，公司收购天地人后，为管理团队制定了相应的激励措施，以保持管理团队的稳定。

同时，天地人管理团队与天地人签署《保密协议》，对管理团队竞业禁止进行了相关约定。

（二）水务工程建设项目

1、东营河口污水工程

（1）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10 月 14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东营市河口区渤海路 96 号

办公地点：东营市河口区渤海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开明

注册资本：6,9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运营及维护。（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文证件经营）

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41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70500200018220

(2)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东营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中水务	6,900.00	100.00
合计	6,900.00	100.00

(3) 项目情况

①基本情况

河口污水工程位于山东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是该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的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将根据区内企业扩张规模进行扩建）。一期工程规划处理污水能力 4 万吨/日，污水处理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该项目为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自项目达到入驻条件之日起计算。

该项目主要服务对象为园区内的工业企业，工业污水与生活污水相比处理难度大，处理工艺相对复杂，污水处理的收费标准也高于普通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河口污水工程项目投资总额为 13,792 万元人民币，项目公司东营环保为国中水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6,9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为 6,892 万元。为了保证河口污水工程项目建设、运营的顺利实施，国中水务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 6,900 万元对东营环保进行增资，以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②相关批复情况

2011 年 10 月 20 日，东营市河口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意见书（试行）》（东河安检项目[设立]审字[2011]危化使用 008 号），东营河口污水工程通过设立安全审查。

2011 年 10 月 20 日，东营市河口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了《关于对〈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节能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东河发改能审字[2011]3 号），原则同意了由该局委托济南市工程咨询院评审出具的《关于〈河口

蓝色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节能评价报告书》的评审意见》(济工咨业务字[2011]32号)。

2011年12月6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山东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字[2011]229号),同意东营环保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项目建设。

2011年12月21日,东营市河口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东营市河口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山东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核准的批复》(东河发改审发[2011]17号),同意东营环保建设东营河口污水工程。

2012年2月10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关于山东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对东营河口污水工程的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③土地情况

按照《山东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政府将协助东营环保以“招、拍、挂”的形式取得河口污水工程项目用地。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东营河口污水工程项目用地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4)项目前景

山东省东营市地处黄河入海口,属于国家重点流域,对于环保的要求较高。东营河口作为胜利油田所在地,拥有天然优良海港的地理优势,近几年经济发展十分迅猛,河口区已拥有许多石油化工类项目。河口污水工程为河口工业园区的配套工程,用于处理园区内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河口区的经济发展提供环境保护支撑,是保障园区内企业正常生产的重要基础设施,对确保园区的正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发展前景良好。

2、九华供水工程

(1)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8月2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湘潭九华示范区富洲路98号服务大楼2层206室

办公地点：湘潭九华示范区富洲路98号服务大楼2层206室

法定代表人：张继烨（JACK JIYEI ZHANG）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以及其他与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营业期限：自2011年8月26日至2043年8月2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30300000059150

（2）截至本预案披露日，湘潭水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中水务	12,270.00	81.80
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30.00	18.20
合计	15,000.00	100.00

（3）项目情况

①基本情况

九华供水工程位于湘潭九华示范区，主要为九华示范区企业和人员提供自来水及原水。九华供水工程包括新建输水管线工程、5万吨/日净水厂工程和5万吨/日原水厂工程。该项目为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自项目达到供水条件之日起计算。

九华供水工程投资总额为36,499万元人民币，项目公司湘潭水务为国中水务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为21,499万元。为保证九华供水工程建设、运营的顺利实施，湘潭水务各股东拟按照原出资比例对湘潭水务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总额为21,499万元。

国中水务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 17,586.18 万元建设九华供水工程。

②相关批复情况

2011 年 8 月 29 日，湘潭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湘潭市九华示范区日供 5 万吨工业用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潭环函 [2011] 05 号），湘潭九华示范区供水工程一期项目通过环评审查。

2011 年 9 月 5 日，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湘潭九华示范区供水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潭发改九华发 [2011] 144 号），同意由湘潭水务建设关于湘潭九华示范区供水工程一期项目。

2011 年 12 月 28 日，湘潭市建设局分别出具《关于〈湘潭九华示范区供水工程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潭建设九华发[2011]25 号）、《关于〈湘潭九华示范区供水工程二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潭建设九华发[2011]26 号），通过湘潭九华示范区供水工程一期、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审查。

2011 年 12 月 29 日，湘潭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湘潭市九华示范区供水工程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潭环函 [2011] 10 号），湘潭市九华示范区供水工程二期项目通过环评审查。

2011 年 12 月 30 日，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湘潭九华示范区供水工程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潭发改九华发 [2011] 145 号），同意由湘潭水务建设关于湘潭九华示范区供水工程二期项目。

③土地情况

2010 年 10 月 24 日湘潭水务与湖南省湘潭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XC(1)GTJH2011030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1 年 12 月 22 日湘潭市人民政府向湘潭水务颁发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潭九国用（2011）第 A01076 号），该土地坐落于湘潭九华示范区滨江路以西、疏港公路以南，地类（用途）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10 月 30 日，使用权面积 100,006 平方米。

（4）项目前景

近年来，九华示范区凭借其优越的地理位置以及便利的交通等有利条件，成为投资热点，区域社会经济进入了快速发展期。示范区内汽车、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密集，产业带已初具规模。

随着区内社会经济的发展，需水量也随之不断增长。根据湘潭市整体供水系统的现状布局，湘潭市区原有水厂向九华示范区的转输供水量有限，与区内需水量的发展存在较大缺口，已经成为制约九华示范区域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九华供水工程的建设，便是为了解决上述问题，为九华示范区经济发展提供基础设施的支撑，项目前景良好。

3、九华污水工程

(1) 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6月2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湘潭九华示范区富洲路98号服务大楼1509室

办公地点：湘潭九华示范区富洲路98号服务大楼1509室

法定代表人：许革

注册资本：4,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污水及中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安装、运营与维修；污水集中处理服务；中水销售；水质检验及技术服务；污水处理的研发、利用以及其他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自2012年6月29日至2044年6月2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30300000064970

(2)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湘潭污水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国中水务	3,639	3,639	75.81
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73	0	18.19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88	0	6
合计	4,800	3,639	100.00

(3) 项目情况

①基本情况

2011年3月7日，国中水务、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代表湘潭污水与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获得九华污水工程的特许经营权。

九华污水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5万吨/日，污水处理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特许经营权期限为建设期加28年运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九华污水工程项目投资总额为10,675万元人民币，由湘潭污水各股东认缴出资10,675万元人民币投入，其中国中水务认缴8,091.65万元。为了九华污水工程建设、运营的顺利实施，国中水务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8,091.65万元对湘潭污水进行出资。

2012年6月29日湘潭污水成立，国中水务已先行用自筹资金3,639万元对湘潭污水进行出资。

2012年7月16日，湘潭污水各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同意按照原出资比例对湘潭污水进行增资，其中国中水务增资金额为4,452.65万元。

②相关批复情况

2011年4月8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向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发《关于九华示范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1]91号)。九华示范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通过环评审查。

2011年9月5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湘潭九华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环资〔2011〕1391号），同意建设湘潭九华污水处理厂工程。

③土地情况

按照《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湘潭污水将在完成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手续之日起七日内，将项目用地价款缴付至湘潭九华经济区财政局，作为土地竞买保证金。湘潭经开区国土资源局将于项目用地价款到位之日起十五日内组织项目用地挂牌。

（3）项目前景

湘潭九华示范区处于湘江中下游，产生的污染物最终将排入湘江，为配合湘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的顺利开展，示范区对环保的要求较高。

随着湘潭九华示范区被纳入到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示范区的核心区、沪昆高铁及沪昆高铁九华站的建设、滨江路和九华大道全线贯通、湘江沿江风光带建设全面启动，九华示范区的城市和社会经济进入了新的高速发展期，很多大型重点项目已经开工建设，预计2-3年后就会有大量的人口入驻、很多企业会投产，上述企业及人员的生产生活废水必须得到妥善处理，否则将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本项目的建设，便是为了解决上述问题，为九华示范区的经济发展提供环境上的支撑，项目前景较好。

4、牙克石给排水工程

（1）项目情况

①基本情况

2012年6月16日，国中水务与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签署了《牙克石市给排水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

根据该协议书，国中水务以BT模式对牙克石给排水工程进行投资，建设项目为牙克石市兴安新区3万吨/日的自来水厂一座和2万吨/日污水厂一座。

项目计划在正式协议签订后 2 年内完成, 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在项目正式试车运行环保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进行移交, 并支付投资总额的 20%, 12 个月后支付投资总额的 30%, 24 个月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牙克石市人民政府以项目投资为基数, 每年给予当年结算金额的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上浮两个百分点的项目投资回报。

牙克石给排水工程投资总额约为 9, 693 万元, 其中供水项目投资约为 3, 700 万元, 污水厂投资约为 5, 993 万元。

国中水务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 9, 693 万元建设牙克石给排水工程。

②相关批复情况

2012 年 5 月 22 日, 呼伦贝尔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牙克石市兴安新区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呼环审表字 [2012] 092 号), 牙克石市兴安新区供水工程通过环评审查。

2012 年 5 月 22 日,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牙克石市兴安新区污水处理工程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呼发改环资函字 [2012] 61 号), 同意在牙克石市兴安新区污水处理工程开展前期工作。

2012 年 6 月 6 日, 呼伦贝尔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牙克石市兴安新区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呼环审表字 [2012] 103 号), 牙克石市兴安新区污水处理工程通过环评审查。

2012 年 6 月 7 日,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牙克石市兴安新区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呼发改投字 [2012] 581 号), 同意在牙克石市兴安新区建设自来水厂。

(2) 项目前景

牙克石市是呼伦贝尔市 13 个旗市之一, 位于内蒙古呼伦贝尔市中部, 大兴安岭中脊中段西坡, 市域沿大兴安岭主脉南北分布, 东连嫩江流域, 与阿荣旗、鄂伦春自治旗接壤, 南与扎兰屯市相连, 西邻额尔古纳市、陈巴尔虎旗、鄂温克族自治旗, 北接根河市, 总面积 2. 759 万平方公里。

根据牙克石市政府工作报告，2009年牙克石市地区生产总值为90.2亿元，地方财政收入达到5.3亿元；2010年牙克石市地区生产总值为117.4亿元，增长22.5%，财政收入达到7.6亿元，增长43.6%；2011年牙克石市地区生产总值为150亿元，增长27.8%，地方财政收入达到10.1亿元，增长32.8%。

国中水务对牙克石给排水工程投资采取的是BT模式，投资回收期较短，投资回报较稳定，牙克石市经济发展良好，经济发展和地方财政收入增加速度较快，偿付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建设牙克石给排水工程有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其他项目

1、天地人增资

近年来，天地人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量大。为支持天地人的业务发展，公司拟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天地人增资1亿元，用于补充天地人流动资金。

2、北京中科增资

近年来，北京中科业务发展良好，为支持北京中科的业务发展，北京中科各股东拟同比例增资5,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北京中科增资4,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建设环境科技创新及工程技术研究平台

2012年5月30日，国中水务与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签署了《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进行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成立国中中科环境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发名称为准），以便于双方在水务、固废等环保领域开展长期和全面的技术合作，共建环境科技创新及工程技术研究平台，进行研发创新、产业化推广，以达成共同发展之双赢目的。

科技创新公司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国中水务拟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

究中心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概要

收购天地人 90% 股权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受让方）与韩德民、韩立新、韩宇、韩子石、朱东柯、张静及北京首佳融通物流技术有限公司（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天地人 90% 股权（“目标股权”）。

2012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转让方签署《‘关于转让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合同生效时间进行了补充约定。

（二）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国中水务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或批准本协议且国中控股同意或批准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如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九十（90）天内受让方未召开股东大会且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受让方母公司之股东未召开股东大会，对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予以审议并作出同意或批准的决议，则本协议无效，但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延长本段约定期限的除外。

（三）合同附带的前置条件

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经全部得到满足（经受让方书面放弃的先决条件应视为该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为前提：

- 1、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实、准确和完整。
- 2、天地人已完成本次目标股权转让所必需的所有公司内部程序，国中水务股东大会及国中控股批准本协议。
- 3、本协议及本次交易所需的相关文件真实、完整、有效已经各方或相关方依法签署并可对作为其签署方的转让方予以强制执行。转让方在各实质方面均遵

守和履行了其作为签署方的各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

4、天地人未发生任何影响与本协议项下事宜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5、受让方已经收到天地人从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且截至股权交割日天地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没有任何法院判决、政府机关裁决或者法律规定阻止或限制任何本协议项下的交易。

7、不存在任何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程序。

8、除受让方另行同意外，附件名单内的天地人管理层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目标资产及其价格

天地人90%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95亿元。

（五）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定金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履行本协议的担保，如受让方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则该定金抵作股权转让价款；如受让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则转让方有权没收定金。

2、在协议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受让方应有权选择在以下较早任何一个日期，一次性或分期将扣除定金数额后的剩余价款人民币4.85亿元支付给转让方：

（1）受让方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协议所预期的交易经批准作为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且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剩余价款；

（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以分期方式向转让方支付剩余价款。

（六）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价款之日为目标股权交割日（“交割日”），如分期支付剩余价款，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任何一期剩余价款之日为相应比例的目标股权交割日，比例计算方式为： $(\text{所支付的剩余价款数额} \div \text{股权转让总价款}) \times 100\%$ ，定金应并入最后一期支付的剩余价款数额。无论采取何种方式，目标股权的交易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完成，最后一次过户的股权应不低于天地人股权的51%。

转让方应于交割日或相应比例的目标股权交割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管理行政部门办理目标股权或相应比例的目标股权向受让方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七）资产自评估截至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天地人自财务账目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目标股权所产生的利润）归受让方所有。

（八）与资产相关人员安排

本次目标股权转让不涉及天地人人员安置，天地人仍依法履行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九）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保证被违反，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在合理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补偿受让方或天地人的损失。

如发生涉及目标股权的任何实际或潜在的争议、索赔或法律诉讼，可能导致受让方或天地人蒙受或招致任何损失、责任、判决和合理费用，转让方将向受让方或天地人作出赔偿，使其不受损害。

如果在交割日前的任何时候天地人发生了任何重大不利变化或转让方发生了构成严重违反任何保证的事件，受让方则可在交割日前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如果在交易完成前的任何时候，转让方严重地违反了在本协议之日期作出的任何保证或转让方违反或没有完成其在本协议项下任何重大义务，受让方可在交易完成前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如果在交易完成前的任何时候，受让方严重地违反了其在本协议之日期作出

的任何保证，或受让方违反或没有完成其在本协议项下任何重大义务，转让方则可在交易完成前的任何时候通过向受让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评估机构是中科华，中科华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评估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该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评估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持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中对天地人使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一般性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2、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审计，本次评估是在假定资产账面价值是合法、公允的基础上进行的；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之税费及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4)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3、天地人评估针对性假设及评估基础

(1) 针对评估基准日经营业务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2)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3)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4)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5)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本次评估的预测基础是建立在企业正常经营的前提条件下，未考虑偶然因素和不可比因素，是企业正常经营的收益；

(8) 本次评估的盈利预测是建立在企业审计结果的基础上，依据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结合评估人员调查搜集到的有关信息资料，对企业的盈利预测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确认预测的合理性；

(9)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经营资料；

(10) 依据的会计处理方法保持一贯性。

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不存在违背客观事实、逻辑推理以及相关规定的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原价	评估结果	增值率
天地人 100%股权	8,098.02	50,772.77	526.98%

（三）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1、天地人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天地人选用了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评估机构认为：

（1）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因目前我国企业股权交易的信息披露机制尚不完备，产权交易市场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而且同类企业产权交易市场并不发达，存在可比基础的类似股权交易案例较难获得，市场法的应用受到较大限制，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2）对于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分析

资产基础法注重企业有形资产的评估，在评估有形资产比重较大的企业时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靠性。而天地人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其有形资产在企业价值中的比重较小，且受会计核算的制约，企业的无形资产以及将在高新技术企业发挥的重要作用的技术精英和管理精英等人力资源资产一般不纳入财务报告中。

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各项可确指资产价值的总和，不能全面、科学地体现这些资源的未来收益带来的经济价值的流入，无法体现天地人所拥有的研发人员的人力资源和管理、市场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因此资产基础法不适合本次评估评估。

（3）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的优点在于它利用投资回报和收益折现等手段，把评估企业的预期产出能力和获利能力作为评估对象来估算被评估企业的价值，反映的是企业资产整体获利能力，以企业整体盈利能力为基础评价企业的整体价值，从而克服了资产基础法将企业有机整体割裂的弊端。

本次被评估企业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垃圾渗滤液处理和高浓度废水深度处理领域的领军企业，拥有多项该领域的专利等无形资产，是技术型无

形资产和创造性人才构成的智力资产组合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整体性很强，收益法能够全面地、科学地体现这些资源的未来收益带来的经济价值流入，因此本次评估适用于收益法评估。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中科华，根据中科华提供的评估资质证明等相关资料，该公司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执行证券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能胜任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评估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相关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中科华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并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募投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利润增长点，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大大增强，净资产大幅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发生变更。公司坚持以污水处理和供水为主营业务方向，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主业进一步做大做强。

本次发行涉及各项目公司均为独立的法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业务上各项目公司也是独立的，公司暂无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本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东结构及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计划。

（三）对股东结构和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随着股本变大，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一方面是增加与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另一方面是发行前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变化。

另外，公司暂无对高管人员及其结构进行调整的事项。

（四）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扩大公司项目分布地域并将公司业务延伸到技术难度大，技术门槛高，业务附加值高的垃圾渗滤液处理这一污水处理的细分市场。

公司业务结构将更加优化，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营运资金更加充足，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保持稳健的财务结构，增强经营能力。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国中水务的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业务规模及业务附加值都将有所提高，更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成长空间。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股权收购、建设水务工程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等，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缓解公司投资性现金流出造成的现金流紧张，降低经营风险。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经营现金净流量、自由现金流量均将大幅增加，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因此形成同业竞争和产生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分析

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供水业务，属于市政公用环保行业，对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投资规模依赖性较强。国家产业政策、财税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改革和调整都将对整个市场供求和企业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2、水务行业政策风险

由于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环保行业，前期投入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且主要与地方政府发生业务往来，因此在市场拓展和行业发展上会受国家行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人不能满足新的行业管理政策的要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1、政府不能及时足额支付污水处理费的风险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客户通常为政府市政部门，双方通过协议、谈判或招标等多种方式确定污水处理结算价格和支付模式。公司没有征收污水处理费的权利，一般是由有关部门将征收的污水处理收费上交地方财政，再由当地财政部门根据协议约定的结算价格和支付模式向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因此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公司可能存在不能及时足额获得污水处理费的风险。

如果当地政府不能及时足额支付污水处理费，将会增加公司的应收帐款，直接影响企业现金流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和维护难以保证，不仅会影响当地的污水处理，造成一系列社会问题，带来不利的社会影响，而且也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超标的风险

根据公司现有及在建的项目公司与各地政府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由于项目公司原因造成出水水质超标、未处理排放等违约行为，项目公司应对由

此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公司现有及在建的项目公司存在污水处理水质超标所导致的经营风险。

3、管理风险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宽，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将增加管理和运作的难度。若发行人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收益均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进入达产期之前难以为公司带来足够利润贡献，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若短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将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三）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股权收购以及水务工程建设，虽然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但募集资金能否如期到位、项目能否如期完工及产生预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天地人股权收购价格较净资产值溢价较高，虽然公司将对其进一步增资且在稳定原有经营团队上采取了多种措施，但垃圾渗滤液处理专业性较强，能否保持现有团队稳定，能否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中部分用于股权收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由于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的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由于公司拟收购股权的收购价格远高

于其账面净资产，因此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如果收购股权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资本市场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较大，股票价格波动幅度比较大，有可能会背离公司价值。因此，发行人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原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一）原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12 年修订前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各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合并）	-689,450,054.34	-638,195,333.01	-528,791,570.94
未分配利润（母公司）	-738,571,784.73	-732,616,499.40	-641,116,289.08

由于公司近三年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和母公司均为负，各期实现的净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因此，公司近三年未实施股利分配。

二、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4、决策机制与程序：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因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发展战略的需要等原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